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附加安盈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9.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5
- ❖ 请注意个人账户条款..... 5
- ❖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费用，请您慎重决策..... 5.5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9.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1
- ❖ 主合同终止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0.3
- ❖ 主合同条款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10.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效力中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8.2 效力恢复
1.3 投保年龄	5. 个人账户	9. 合同解除
1.4 犹豫期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2 个人账户结算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保险金额	5.3 结算利率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4 最低保证利率	10.2 年龄错误
2.3 保险期间	5.5 部分领取	10.3 效力终止
2.4 保险责任	6. 个人账户价值转至其他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2.5 责任免除	万能型保险合同个人账户	11. 释义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个人账户价值转至其他	
3.1 受益人	7. 现金价值权益	
3.2 保险金申请	7.1 现金价值	
3.3 诉讼时效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安盈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安盈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BULT。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相同。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附加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 24 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年金

本附加合同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若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随时申请领取年金。自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之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每年以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周年日 24 时转入或支付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为基数，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比例给付 1 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年金领取比例由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时与我们约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若年金受益人未申请领取年金且被保险人于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则我们自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以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合同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周年日 24 时转入或支付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 1% 给付 1 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已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累计已给付的年金金额后的余额；
- (2)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非终身的，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则我们将按合同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年金、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 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4)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之外，但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失踪之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则我们以该失踪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有两种支付方式。

一种是通过主合同、附加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不含本附加合同）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个人账户价值等转入的方式支付，且应符合我们规定的条件。

在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上述主合同、附加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不含本附加合同）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方式，变更后上述保险金、红利、个人账户价值将不再进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保险金、红利、个人账户价值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保险金、红利、个人账户价值。

另一种是采用追加保险费的方式支付。经我们同意，您可支付追加保险费，但每次交费的金额需符合当时我们规定的限额。

我们有权调整上述保险费支付的条件。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5. 个人账户

5.1 个人账户的建立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个人账户建立后，个人账户价值按从主合同、附加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不含本附加合同）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转入的保险金、红利等额增加，并按从主合同、附加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不含本附加合同）、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转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以及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对于从主合同、附加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不含本附加合同）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转入的保险金、红利，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从主合同、附加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不含本附加合同）、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转入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我们按每次转入的

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2% 收取初始费用。

5.2 个人账户结算

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按本附加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息，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我们根据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自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上一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情况。

5.3 结算利率

我们将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结算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5.4 最低保证利率

本附加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1.5%（年利率）。最低保证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我们每月结算上月的个人账户价值时，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5.5 部分领取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本附加合同 7.1 条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6. 个人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型保险合同个人账户

6.1 个人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型保险合同个人账户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将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转出至您与我们订立的其他万能型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

- (1) 您提出申请时，被保险人仍生存；
- (2) 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转出至其他万能型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的金额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3)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们有权调整上述个人账户价值转出至其他万能型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的条件。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按本条前述约定将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转出至其他万能型保险合同的个人账

户的，我们以该次转出的个人账户价值为基数，按相应保单年度的手续费比例收取手续费。各保单年度的手续费比例与对应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相同。

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转出至其他万能型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每个保单年度仅限1次，手续费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转出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出金额及手续费之和等额减少。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指您解除本附加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以本附加合同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上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0%

8.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1 效力中止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计算利息。

8.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主合同效力恢复当日的24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应当与主合同的效力同时恢复，我们不接受单独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的申请。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9. 合同解除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

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10.3 效力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10.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保险金给付；
- (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联系方式的变更；
- (6) 争议处理。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11.2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